

#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調查表

學校名稱	臺北市立和平高中	
班級：	姓名：	座號：
依據本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肆、六、(五) 新生增額推薦資格（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，並以1次為限）： 1. <b>115學年度新生</b> 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 <b>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5.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</b> 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1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 (2) <b>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1至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</b> 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2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具備增額資格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新生增額資格，增額項目：_____（請檢附增額證明資料）		

備註：

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將以下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：

1. 臺北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調查表及增額證明資料(獎狀)
2.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3. 證件照電子檔（jpg 或.png 檔，以身分證字號作為命名）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#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<b>組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組)	<b>參賽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 (腔調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(語言別: _____) ※請參閱附件4, 共42個方言, 請完整填寫!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<b>參賽項目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境式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者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(第1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(第2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
<b>參賽區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區 ※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組)及教師組免填				
競賽員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就讀學校(含系所) 或服務單位(含職稱) 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				就讀年級 ※學生必填	114學年度為_____年級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教育局，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，謹此聲明。					
競賽員：_____ 簽章					
立書人：(父/母)_____ (母/父)_____ 簽章					
或 (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)_____ 簽章		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 依據「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10點第2項「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時需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 按現行相關法規，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學生組競賽員之**雙親應共同簽章**，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，請學生組競賽員之「**主要照顧者**」（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）簽章，並於(父/母)或(母/父)簽章處註記原因(如：外地工作等)；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，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。
- 三、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請於「**監護人**」處簽章。
- 四、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組)者，僅需於「**競賽員**」處簽章即可。
- 五、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